

國民住宅

國民住宅的興建係為照顧低收入戶，解決其居住問題，提高生活品質。民國44年至64年間，政府依「興建國民住宅貸款條例」輔助興建國民住宅約125,000戶。64年訂頒「國民住宅條例」，規定國民住宅由政府直接興建；71年修正「國民住宅條例」，興建方式除「政府直接興建」外，另增列「貸款人民自建」協助偏遠地區民眾興建國宅(因臺北市、高雄市地價較高，故僅於臺灣省推動辦理；71年以前，臺灣省發佈「臺灣省國宅興建管理辦法」，亦規定有貸款自建方式。)；73年度開辦「獎勵投資興建」方式，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國宅，亦即透過民間參與方式，協助政府解決土地取得困難等問題；79年度開辦「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」，以利息補貼方式協助收入較低家庭購置自用住宅。(89年起，因國內住宅供給過剩，停止辦理「政府直接興建」及「獎勵投資興建」；另91年為落實「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」，停辦「貸款人民自建」1年；92年因有其他替代優惠貸款，停辦「輔助人民貸款自購」1年；94年因有其他替代優惠貸款，停辦「貸款人民自建」及「輔助人民貸款自購」1年。)

自民國65年至94年底止，臺閩地區「政府直接興建」、「貸款人民自建」及「獎勵投資興建」之國民住宅及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之住宅，累計達53萬1,141戶：

(一) 政府直接興建

自65年至88年度止，臺灣地區政府直接興建國宅計有16萬5,519戶，其中65年度至70年度之國民住宅六年計畫，計6萬8,347戶，71年度至74年度四年計畫計興建2萬6,472戶，75年度至88年度計興建7萬700戶。

(二) 貸款人民自建

自65年至94年度止，貸款人民自建國宅計辦理4萬7,279戶，其中臺灣省21縣市4萬4,624戶，金門縣及連江縣2,655戶。

(三) 獎勵投資興建

政府於73年度開辦「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國宅」，惟適逢房地產市場不景氣，至76年度起始有民間申請案件。自76年至88年度止，臺灣地區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國宅計6萬7,484戶。

(四) 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

截至94年底止，「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」計核定25萬859戶，其中實際辦妥簽約貸款戶數計12萬314戶。本部另與財政部、中央銀行自89年8月起會同訂定「金融機構辦理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作業簡則」及「金融機構辦理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作業簡則」，施行以來共提供1兆8千億元優惠房貸專案，截至94年底止撥款受惠家庭約有82萬戶，另自90年度起至96年度止開辦「青年低利購屋貸款」，至94年底止撥款受惠家庭計10,433戶。